

## 慈濟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

王本榮校長	賴滄海副校長	李錫堅副校長(蕭嘉宏代)	曾國藩副校長
林清達教務長	林聖傑學務長	范揚皓總務長	范德鑫主秘
楊仁宏院長(請假)	李哲夫院長(請假)	許木柱院長	劉佑星院長
林曉君主任	黃馨誼主任	賴威任主任	曾漢榮主任(蕭莉玲代)
李孝慈主任(請假)	許弘駿主任	王明升主任(廖碧虹代)	劉嘉卿館長
許明木主任(劉朝榮代)	羅時燕主任	尹立銘主任	賴惠玲主任(陳玉玲代)
鄭仁亮主任(請假)	黃千惠主任	朱堂元所長(請假)	張新侯主任
邱淑君主任	張淑英主任	陳金木主任	林宜蓉主任
許功明主任	林安梧所長	施淑娟主任(張英鵬代)	彭之修主任
潘靖瑛所長(請假)	黃森芳主任	葉綠舒主任	

列席人員：梁淑媛

記錄：劉琇雅

### 壹、 主席致詞

11 月 25 日全校運動會，期待大家一同參與。水懺公演需要 88 位教職同仁及 188 位學生，學生人數尚不足，演出不只一場，仍需繼續招募二軍，請鼓勵同學參加。

10 月 30 日已進行醫學科學研究所及分生人遺系碩士班評鑑，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為醫學系 TMAC 評鑑，護理系 TNAC 評鑑為 12 月 13~14 日，感謝這些系所的努力。

###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擬訂教師於限期內未能升等則不續聘之相關法規：以系所為單位蒐集教師意見，於 11 月底前彙整至人事室。	目前已有系所陸續提供建議，預計於月底彙整後，提至主管會報說明，並決定後續制訂法規之方向。	人事室
二、 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修正案	已於 11/8 公告並更新網頁訊息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100.11.8 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更新衛保組網頁法規資料	學務處
四、 10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案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100.10.31 寄出申請計畫書	

## 參、各單位報告

### 一、學務處：擬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說明：

- 一、為使共同教育處老師能擔任導師並參與各學系輔導學生工作，故於此次行政會議先進行修正報告，徵詢各系、院師長意見後，預計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 二、擬修正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如下

第三條 本校講師（含）以上之專任老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每學年開學前由各系所主管於本校專任老師中遴選負責盡職者擔任之。各系應保留一位導師員額由共教處專任老師擔任之，如導師人數不足或必要時，由學生事務處代為推薦負責盡職老師擔任之；醫學系五至七年級，因臨床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所需，由系主任遴選專/兼任或具輔導熱忱的醫師擔任導師。

結論：請學務處再思考更周延的辦法。

### 二、體育中心：17週年校慶運動會【簡報如附件1】

### 三、秘書室：

#### （一）配合校名變更，各項文件表單使用校名全銜原則【詳如附件2】

- 使用校名全銜「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1、銀行帳戶、發票、收據、出納組收訖章
  - 2、需蓋校印之文件及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修業證書、休學證書、聘書、合(契)約書、招標表單…等
- 使用「慈濟大學」：
  - 1、學生證、教職員證、名片、各單位章戳、鋼印
  - 2、招生文宣、簡章、學校法規名稱（不含本校組織規程）、校內表單、學校網頁、學校簡介、新聞
- 英文校名：Tzu Chi University

#### （二）蓋用「單位章」、「校印」區分原則【詳如附件2】

- 蓋一級單位章，由一級單位主管(院長)署名：研習證書、結業證書、教學助理(TA)培訓證書、志工證明書、社團/學生幹部證明書、獎狀(非全校性比賽獎狀)
- 蓋校印，由校長署名：聘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休學(修業)證明書、在(離)職證明書、合(契)約書、全校性比賽獎狀、感謝狀

### 四、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101年度私校獎補助計畫，各項內容麻煩相關單位填寫，敬請於12月9日前完成，撰寫過程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來電洽詢。

### 五、電算中心：

個資法施行細則已公告(尚未實施)，個資法涵蓋資料的收集、保管、處理及利用，資料保管主要由電算中心負責，但資料的收集和利用則屬於各單位權責，學校可能需要擬訂一個跨單位整合的方案，以因應個資法實施後的問題。

## 肆、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 10/25 主管會報及 10/28 行政會議討論後，提出修訂案如對照表。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於每學年之下學期一併核發超支鐘點費；唯每學期合併校內外兼課超鐘點時數，以每周四小時為上限。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以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於每學年之下學期一併核發超支鐘點費；唯每學期合併校外兼課鐘點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修訂超鐘點上限時數。
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上課時間係週末假日者，其授課時數得列入計算，授課鐘點費另行核給之。	四、專任教師超支時數合併校外兼課鐘點後，每學期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上課時間係週末假日者，其授課時數不列入計算，授課鐘點費另行核給之。	
七、本校教師依第六條經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四十。	七、本校教師依第六條經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四十。	
八、教師於當年度授課未達本校教師服務辦法所列標準者，其寒暑期開設課程、假日開設課程及社教推廣課程等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八、本校教師如平均授課時數(含抵減)連續二年未達本校標準之百分之八十者，次年起改按實際授課比例支付薪資。	檢討條文之必要性。

二、補充說明：因應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現行條文第八點之刪除，擬修正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三條如下(將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草案)	現行條文
<p>第三條</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七)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90% (80%)，但達80% (60%)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第三條</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點五個月：</p> <p>(七)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之70%，但達50%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年終工作獎金一個月：</p> <p>(八)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p>

(八) 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  
(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 之 80% (60%) 者。

(含依規定應抵減或減授之授課時數) 之 50% 者。

決議：

- 一、通過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法規1)
- 二、教師薪資晉級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草案)，二項標準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

- 一、配合人事行政局公布之 101 年行事曆，提出相關修正。
- 二、101.1.27 為彈性放假，101.2.4 為補上班日。  
101.2.27 為彈性放假，101.3.3 為補上班日。
- 三、請參考 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 3】。

決議：通過調整行事曆如下(修正後 100 學年行事曆如【附件 3A】)

- 100.11.30 行政會議，與醫學系評鑑撞期，改至 100.11.23。
- 100.12.14 校務會議，與護理系評鑑撞期，改至 101.1.4。
- 101.1.27 彈性放假，於 101.2.4 補上班
- 101.2.27 彈性放假，於 101.3.3 補上班、上課
- 101.3.11 2012 教育志業體聯合公演
- 101.3.17 十公里路跑賽，改至 101.3.24

提案三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 100.10.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法規 2】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u>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u> <u>二、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一級主管、醫療科部主任(衛生署署定<u>專科</u>)、教研醫務相關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u>兼任次專科(附表所列)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u></u>	第四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1.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2.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一級主管、醫療科部主任(衛生署署定 <u>科部</u> )、教研醫務相關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1. 修正文字 2. 修正款次數字 3. 增訂兼任次專科主任核減時數規定

<p><b>附表一：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b></p>	<p><b>附表：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b></p>	<p>修正文字</p>																														
<p><b>附表二：衛生署署定專科</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297 831 801"> <tr> <td>內科</td> <td>外科</td> <td>解剖病理科</td> </tr> <tr> <td>家庭醫學科</td> <td>小兒科</td> <td>職業醫學科</td> </tr> <tr> <td>婦產科</td> <td>骨科</td> <td>口腔顎面外科</td> </tr> <tr> <td>神經外科</td> <td>泌尿科</td> <td>核子醫學科</td> </tr> <tr> <td>整形外科</td> <td>急診醫學科</td> <td>口腔病理科</td> </tr> <tr> <td>耳鼻喉科</td> <td>眼科</td> <td>齒顎矯正科</td> </tr> <tr> <td>皮膚科</td> <td>神經科</td> <td></td> </tr> <tr> <td>精神科</td> <td>復健科</td> <td></td> </tr> <tr> <td>麻醉科</td> <td>放射線診斷科</td> <td></td> </tr> <tr> <td>放射線腫瘤科</td> <td>臨床病理科</td> <td></td> </tr> </table>		內科	外科	解剖病理科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	職業醫學科	婦產科	骨科	口腔顎面外科	神經外科	泌尿科	核子醫學科	整形外科	急診醫學科	口腔病理科	耳鼻喉科	眼科	齒顎矯正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p>新增附表二、三</p>
內科	外科	解剖病理科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	職業醫學科																														
婦產科	骨科	口腔顎面外科																														
神經外科	泌尿科	核子醫學科																														
整形外科	急診醫學科	口腔病理科																														
耳鼻喉科	眼科	齒顎矯正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p><b>附表三：內外科之次專科</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875 762 1299"> <thead> <tr> <th>內科</th> <th>外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心臟血管科</td> <td>一般外科</td> </tr> <tr> <td>胸腔內科</td> <td>心臟外科</td> </tr> <tr> <td>消化系科</td> <td>胸腔外科</td> </tr> <tr> <td>新陳代謝內分泌科</td> <td>小兒外科</td> </tr> <tr> <td>腎臟內科</td> <td>大腸直腸外科</td> </tr> <tr> <td>風濕免疫及過敏科</td> <td></td> </tr> <tr> <td>血液腫瘤科</td> <td></td> </tr> <tr> <td>感染科</td> <td></td> </tr> <tr> <td>一般醫學內科</td> <td></td> </tr> </tbody> </table>		內科	外科	心臟血管科	一般外科	胸腔內科	心臟外科	消化系科	胸腔外科	新陳代謝內分泌科	小兒外科	腎臟內科	大腸直腸外科	風濕免疫及過敏科		血液腫瘤科		感染科		一般醫學內科												
內科	外科																															
心臟血管科	一般外科																															
胸腔內科	心臟外科																															
消化系科	胸腔外科																															
新陳代謝內分泌科	小兒外科																															
腎臟內科	大腸直腸外科																															
風濕免疫及過敏科																																
血液腫瘤科																																
感染科																																
一般醫學內科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原則」名稱及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制定規程」規定，將前述審查原則修訂為「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
- 二、配合名稱修訂，該準則之本文第一、五、十條等一併修訂外，其他內容未更動。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法規3】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校園營建工程管理要點」修訂名稱及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制定規程」，將此要點名稱修訂為「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做為原則規範性法規，合先敘明；並另訂「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為執行時之補充性法規依據。



- 二、原要點所稱有關校園建築規劃、景觀工程、節約能源等，因本校近年陸續設有校園規劃小組、空間規劃委員會、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等之設置辦法中已多所規範。故本辦法之修訂主要係保留原工程有關部份之條文外，並另訂「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以利營繕組業務之落實執行。
- 三、原要點提及教發處及基金會流程部份，不符教育部規定，予以刪除。
- 四、原內容中相關投、開標等之規定，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亦不另訂。
- 五、因條文變動過大，本案不另以對照表條列說明，詳見辦法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法規 4】**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增訂「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增訂此要點，以為執行依據。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法規 5】**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學校現有的學生 e-portfolio 系統不符合使用者需求，建議整體考量 EP 結合評鑑機制，建構一個整合學生學習成效（專業能力、社會能力、基本能力素養）、導師系統（輔導端）、畢業生流向資料庫等多功能系統。**

說明：

- 一、目前本校情況是學生 e-portfolio 系統單獨存在、教師 e-portfolio 系統尚在規劃中將來也是獨立的系統、另外與學生課業相關的魔豆系統也不能整合的情況下，陳請學校主管來思考將 e-portfolio 系統跟評鑑連結，再分成學生端、教師端、輔導端、課程端、校友端等。
- 二、結合學生 e-p 系統與導師輔導系統、教師 e-p 系統有助於全校師生重視 e-p 系統以及使用率。
- 三、整合畢業生流向資料庫，有助於將各系所畢業校友的就業途徑作統計分析，回饋於系所課程地圖規劃。

電算中心說明：

- 一、規劃與校務行政系統入口結合，學生由校務系統登錄，可選擇 e-portfolio、moodle 教學系統或其它校務系統；教師系統也將整合由校務系統登錄。
- 二、系統開統需要一段時間，並同時評估委外方式。

**決議：本案通過，請電算中心協助以下事項**

- 一、整合系統平台。
- 二、評估委外方式，以及與校務系統的相容性。
- 三、調整生涯履歷系統字數及照片參數。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來文修訂弱勢助學辦法，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各校服務

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故修正弱勢助學時數。

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正。【附件-法規6】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p>計有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措施，實施內容如下：</p>				<p>因 992 開始業務轉移，故業務單位由生輔組更改為課器組</p>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業務承辦單位	
	助學金	按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級距分為五級，助學金額為 12,000 元整至 35,000 元整。	學生事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u>課外活動</u> <u>及場地器材組</u>	
	生活學習獎助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校內工讀，並給予工讀獎助金，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 <u>伍仟六仟</u> 元為原則。	學生事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u>課外活動</u> <u>及場地器材組</u>	
	緊急紓金	按「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學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人文處	
免費住宿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u>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u> 。	學生事務處 <u>生活輔導組</u> <u>課外活動</u> <u>及場地器材組</u>		
<p>第三條</p> <p>(二)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p> <p>1.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u>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u></p>				<p>依據教育部函文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弱勢助學法規修正</p>
<p>第三條</p> <p>二、生活學習獎助金</p> <p>(三) 獎助金額度：<u>由本校支付每小時 95 元工讀助學金本校工讀助學金依教育部來文規定</u>，按勞委會薪資規定辦理，以每人每月總計不超過新台幣 <u>伍仟六仟</u> 元為原則。</p>				<p>依據教育部函臺高通字第 1000006838 號為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自 100.1.1 起調整勞工基本工資，並落實工讀金制度照顧學生之意旨，自 100.1.1 起本校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 98 元</p>

第四條

三、應完成時數

(一) 助學金

- 1、第一級：獲補助 27,001~35,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100~~-90 小時。
- 2、第二級：獲補助 22,001~2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80~~-90 小時。
- 3、第三級：獲補助 17,001~22,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60~~-90 小時。
- 4、第四級：獲補助 12,001~17,000 元者，應完成時數 ~~50~~-90 小時。
- 5、第五級：獲補助 12,000 元（含）以下者，應完成時數 ~~35~~-90 小時。

(二)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每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

- (三) 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並經核准者，工讀時數 50 小時。

上述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提供申請人 10% 上限的時數可至校外公益團體進行志工服務，採事先向課器組報備，結束後一星期內憑證明書辦理登記，若申請人為應屆畢業生、醫學五以上學制學生、研究所學制學生，服務時數減半。

- (四) 申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

- (五)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工讀並經核准者，按規定時數辦理。

附表二

申請級數請勾選	級數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級	<del>100</del> -90 小時
	第二級	<del>80</del> -90 小時
	第三級	<del>60</del> -90 小時
	第四級	<del>50</del> -90 小時
	第五級	<del>35</del> -90 小時

依據教育部函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弱勢助學法規修正，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各校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依據教育部函文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弱勢助學法規修正

依據教育部函文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弱勢助學法規修正，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各校服務學習時數不得因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 時 2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 件	附件 1	校慶運動會簡報
	附件 2	校名全銜使用原則 ； 蓋用「單位章」-「校印」原則
	附件 3	101 年政府行事曆
	附件 3A	本校 100 學年行事曆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法規 2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法規 3	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
	法規 4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管理辦法
	法規 5	慈濟大學營繕工程維護作業管理要點
	法規 6	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